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廉政防貪指引—工程篇

類型一：未依法辦理限制性招標追加工程案

案情概述	A 縣道路鋪面改善工程採購案件之得標廠商，發現因地震導致施作路段地貌變更，爰向縣政府申請契約變更設計，業務承辦人甲未依據政府採購法、契約及廠商相關責任歸屬等情形，綜合判斷新增項目是否屬於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即逕將該項納入變更設計範疇，並逕洽原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且該採購案金額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
問題風險評估	1、政府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常見原先契約與實際需求有所出入，如需以追加工程之方式辦理限制性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需滿足以下條件始得為之： (1)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工程。 (2)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 (3)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50者： 本件甲並未審查工程是否符合前揭條件即逕洽原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顯與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有違。本件甲違法簽辦限制性招標，屬違背法令使得標廠商獲得利益，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圖利罪。 2、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時，未完整規劃及設計，導致契約與實際需求不符而被迫辦理契約變更設計，不僅增加財政支出，更可能延宕工程。
防治措施	1、委託設計、監造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且若因設計廠商之疏失，依採購法第63條第2項及契約規定，追究其規劃設計錯誤、

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之責任。

2、工程契約中應明確規定雙方權責，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加列履約爭議處理。若得標廠商未依規定履行契約，應立即通知廠商改善，並對廠商依契約規定處罰，而非逕以變更契約方式辦理。

3、加強向機關承辦採購人員宣導政府採購法第22條限制性招標相關規定，以防同仁因不諳法令而觸法。

類型二：為求工程順利通過而偽造監造文書案	
案情概述	A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之技士甲負責辦理工程案件之監造作業，於辦理監造業務時發現工程並未依照契約圖說施工，該工程承造廠商之負責人乙為使工程施作、驗收過程順利，竟請求甲不要紀錄未按圖施工一事，因甲與乙為好友，甲念及情誼遂依照乙之要求偽造監造文件。
問題風險評估	1、A公司之技師甲未依契約圖說辦理監造，可能衍生下列責任： (1)民事責任：本件未按圖說施工，而甲卻認為合格，顯有監造不實，若致機關遭受損害情事，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及契約規定監造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刑事責任：本件甲偽造並行使監造相關文書，已構成刑法第215條業務上不實登載文書罪及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外，亦可能涉有政府採購法第88條受託辦理監造人員意圖私利之處罰及刑法第193條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2、監造不實可能進而導致驗收階段發生錯誤，若本件驗收時因相信監造文書而誤認工程為合格，而未辦理再行驗收、減價收受等補救措施，將降低工程品質，使機關蒙受損失。
防治措施	1、不定期至施工現場查驗工程施作情形，並據以比對監造廠商所提出之監造文件，以瞭解監造日誌是否有確實紀錄，確保工程品質。 2、以宣導、講習等方式，傳達法規資訊，建立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人員法規知識，確保法規知識之傳達。 3、要求監造人落實監造責任，並藉由施工查核，利用查核委員之專業知識檢視工程，檢視承造廠商有無確實施作工程以及監造廠商是否善盡監造職責。

